

赣州市赣县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赣县教基字〔2021〕10号

赣州市赣县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1年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50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赣教基办函〔2021〕4号）、《关于“一生一表”建立辍学学生工作档案的通知》（赣教基办函〔2021〕5号）要求，强化控辍保学工作管理，持续巩固控辍保学工作成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始终加强对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领导，保持政策不变、力度不减，继续压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扎实做

好控辍保学工作，确保脱贫户适龄儿童少年除身体原因不具有学习条件外不失学辍学，坚决守住控辍保学工作成果，以高质量完成“义务教育有保障”脱贫攻坚任务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

二、多措并举，巩固控辍保学成果

各校要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控辍保学工作，坚决防止因疫情影响造成新的辍学。2021年春、秋季开学前后，各校要通过电话、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加强与家长及学生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学生去向和身体状况。对家庭困难、身体残疾、随迁子女、留守儿童、返乡儿童等特殊学生群体，以及有学习困难、外出务工等辍学高风险倾向学生，各校要加强心理疏导和困难帮扶，建立“一对一”教育关爱帮扶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帮扶早劝返，确保控辍保学成果持续巩固。

三、主动作为，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

各校在今年春、秋季学期开学前后，要组织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全面准确掌握学生返校情况以及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摸排情况。对未按时返校上课的学生，要及时联系沟通，全面了解未返校原因，无正当理由不返校或确认为辍学的要立即开展劝返工作，督促劝导每个学生及时返校上课，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失学辍学动态“清零”；对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摸排结果，要建立工作台账。对按照教育部等十部门文件精神，经区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核实同意，已准许办理休学、缓学手续的辍学学生，要集中开展一次劝返，督促劝导其返校复学。

各校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要在开学后的当月，向区教体局教育股上报情况汇报，并及时上报《赣县区_____年春（秋）季学期控辍保学专项行动统计表》与《赣县区义务教育阶段辍学

学生登记汇总表》（附件1）、《赣县区____年脱贫户子女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台账》（附件2）和《赣县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就学台账》（附件3）（3月20日前电子稿和纸质盖章扫描件发教育股邮箱：gxjyg2011g@163.com.）。

四、关爱学生，做好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工作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认真做好不能到校就读但具有学习能力的重度残疾适龄儿童少年的送教工作，并及时向区教科体局教育股报送《赣县区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台账》（附件4）。对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随班就读、特教班、特教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全面保障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失学辍学。送教学校要把送教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教学计划，选派经验丰富的教师承担送教工作，并做好送教工作保障和激励措施。送教人员要根据残疾儿童少年个人实际情况，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选择适合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因人施教，注重培养残疾儿童少年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不断提高送教质量。

五、健全制度，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

各校要进一步健全控辍保学工作管理制度，常态化做好控辍保学台账数据管理，及时标注学籍系统中学生辍学、复学等信息，实施动态管理，确保数据台账更新及时，做到真实准确、人账相符。各校要继续严格落实控辍保学台账数据月报制度要求，继续做好“赣县区学生辍学情况统计表”报送工作，坚决防止弄虚作假问题，做到台账数据真实准确。

六、完善信息，建立辍学学生工作档案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一生一表”建立辍学学生工作档案的通知》要求，各校要针对控辍保学台账中记录的仍在辍学的学生，建立“一生一表”工作档案（见附件5），认真记录辍学学生的具体信息，特别是详细记录实施劝返工作情况。对按照教育部等十部门文件精神，经区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核实同意、准许先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手续学生，也要建立“一生一表”工作档案，并做好相关记录，继续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附件：1-1.《赣县区年春（秋）季学期控辍保学专项行动统计表》

1-2.《赣县区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登记汇总表》

2.《赣县区年脱贫户子女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台账》

3.《赣县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就学台账》

4.《赣县区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台账》

5.《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登记表》

赣县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2021年3月15日

赣州市赣县区教育科技体育局党政办

2021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 1-2

赣县区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登记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籍所在学校	人员类别 (建档立卡脱贫户或镇贫困户)	登记类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1. 本表为附件 1-1 的名单汇总。

2. 登记类型填“失学辍学”或者“缓学休学”。

附件 2

赣县区 年脱贫户子女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台账

序号	原就读学校	姓名	性别	年龄	辍学时间	复学学校	复学时间	班级	备注 (建档立卡贫困户 / 城镇贫困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学校: (盖章)

时间: 年 月

附件 3

赣县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就学台账

学校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残疾类别 (与残疾证保持一致)	年级	就学情况 (填是否入学)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 4

赣县区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台账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不具备学习原因（与残疾保证保持一致）	人员类别（建档立卡贫困户或镇贫困户）	送教上门学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5

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登记表

设区市:

县(市、区):

填表日期:

基本信息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别		年龄		民族		
	健康情况				全国学籍号						
	监护人 1				与被核查人关系		联系电话				
	监护人 2				与被核查人关系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填写详细地址。示例: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 (村、小区、门牌号码等)									
	学籍所在地	要求同上									
	现居住地	要求同上									
辍学原因				家庭情况简述							
核查劝返情况	是否已开展劝返工作		劝返次数		劝返结果		未复学原因				
	劝返单位				劝返责任人		联系电话				
	劝返过程详细记录	示例: 1. 什么时间, 具体人员, 赴什么地方, 如何开展劝返工作, 结果如何? (分次记录、简明扼要, 可附页。)									